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完成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代码为“16张江02”)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6张江02”,债券代码为“136763”。
  4. 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起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9%。
  7.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债券付息: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即本期债券发行截止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相应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2021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相应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6张江01及16张江02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6. 本息兑付信息: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期:2018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按照《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6张江02”的票面利率为2.89%,每手“16张江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28.9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张江02”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项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履行。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未按规定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16张江02”债券付息事宜ZCP11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国内(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国内(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信息债权登记日后的债券余额(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应纳缴款(人民币)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天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 公司副总经理高建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221,371	99.9886	2,300	0.0002	1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1,969,260	99.978	2,300	0.117	100	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律师:岳晓峰、孙红磊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223,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沪工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因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情形,故存在新业务落地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全资子公司上海沪工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天科技、航空科技、卫星技术、大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航空航天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卫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等业务领域的业务。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标的公司,但后续尚未实际进行工商注册。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追加投资议案》,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本投资事项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对外披露标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沪工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8,000万元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3号1幢
4. 经营范围:从事卫星应用技术、航天科技、航空科技、卫星技术、大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航空航天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卫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持股比例:上海沪工持有新公司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继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及董事、总经理张继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继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因个人原因,张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继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继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新的董事前,王继红先生仍应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和补选新的董事。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 将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号)。现将本次债权人大会补充公告内容如下:

会议召集人: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章节序号做相应调整,补充后的《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将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讲师,1994年至1999年新加坡嘉里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置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至至今深圳源泉工业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宏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张宏宏先生简历

张宏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深圳市委地方领导人才,198